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

交割激勵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成員權益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反之亦然)已完成交付該等交割交付物，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割已完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交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或之前完成，除代價之外，賣方亦有權收取交割激勵金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及交割激勵金。因此，根據該公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的假設並受限於審計結果，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溢利淨額約427,000美元(相當於約3,324,000港元)。

代價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經營現金流入約 696,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4,012,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13,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借款約為 11,096,000 美元（相當於約 86,327,000 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目標公司因此很可能需要努力籌集大量外部資金以備不時之需，而這可能將是潛在買家考慮的因素之一。經考慮上述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歷史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基於當時交割條件達成狀況對賣方有權收取交割激勵金的高度可能性的商業判斷，以及該公告「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的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業務包括兩個主要領域，即太陽能光伏電站及提供運營及維護，以及相關配套服務（「**運維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位於美國俄勒岡州合共約 50MW 的太陽能光伏設施。考慮到很可能影響出售所得現金淨額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可能支付的買斷費用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在近期出售其在美國俄勒岡州餘下太陽能光伏設施中的權益。在餘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資產尚未被出售前，本公司擬繼續擁有及經營該等資產，並根據現生效的相關合約及許可證的條款從該等資產的電力銷售中獲取收入。為配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轉型及採用輕資產模式，本公司已重新調整其工作重點，專注於積極尋求合適的商機，以在運維服務領域（本公司憑藉其太陽能光伏發電專業知識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的利基市場領域）中增長及擴展，方法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營運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積極爭取競投第三方運維服務合約。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 80% 用於提升其運維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以及為其他清潔能源領域提供諮詢服務的能力（方法為（其中包括）收購行業領先的

專有管理平台軟件及許可權及有關若干太陽能發電技術的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為本公司增聘清潔能源專家)，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餘下約20%擬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其中包括)日常經營開支、投資、設備採購及維護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將就一切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算的金額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